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8號

原告 紀林月香
聖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賢

被告 陳素禎
吳興居
DANG Y NGHIA (鄧義意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」，係指原告訴之聲明，同時對被告為數項之請求，而該數項請求均有各別經濟目的，合併計算其價額而言。查原告紀林月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98萬8,733元，原告聖耀機械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8萬5,401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407萬4,134元(計算式：98萬8,733+308萬5,401元=407萬4,134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盟佳